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94號

聲 請 人 宸彥鋼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瑞星

代 理 人 楊明哲(兼送達代收人)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8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高嘉彤

附表：					114年度除字第294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
(續上頁)

01

				(新台幣)		
0 0 1	宸彥鋼 構有限 公司劉 瑞星	渣打國際 商業銀行 中正分行	114年6 月30日	1, 079, 756元	AA3996545	

